

常州市科教城小学新建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06

采 购 单 位：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科教城小学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06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履行期限：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3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5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0	<p>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建筑物主体封顶付至合同价的 30%，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 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9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或出具审计报告后两年内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p>
11	<p>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采购联系人：高工，0519-86307074</p>
12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目 录

常州市科教城小学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1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 工程造价	8.4 ‰	7.0 ‰	6.3 ‰	4.9 ‰	3.5 ‰	2.8 ‰
		追加 费用	核减(增) 额	3.5 ‰					
备注: 基本收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 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519-86307074；

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联系方式：0519-86307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19-8666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入场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为绿码，出示行程码。

附件四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6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 95 万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

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不足3000的按3000元计算。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三十一、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三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承诺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0. 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总价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6.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计服务。规划6轨36班，全日制在校人数1800人（按每班50人），教职工总数200人左右。校舍建筑面积参照教育部、建设部、省市相关建设标准测算，总建筑面积约410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535平方米。

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设计阶段

-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2、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3、工程施工阶段

-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4、工程竣工阶段

-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5、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 其它：委托方要求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时间要求：

1、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 ①、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 ③、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 ①、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③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中标人每次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②子项满意度每小于 80%的 5%，中标人每次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

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中标人每次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①、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③、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 ④、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此清楚且无异议，亦不得因此主张招标人未足额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基本要求

- 1、满足招标人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需求诚实守信、实事求是、随叫随到。
- 2、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熟悉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状况。
- 4、协助招标人完成材料、设备、分包等招投标工作。
- 5、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人员每星期来工地不少于三天，并做好工作底稿，跟踪审计过程中做到随叫随到。
- 6、造价跟踪人员应参与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配合，共同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对所有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并留下影像资料。
-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
- 8、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 9、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招标人和相关单位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报表。
- 10、参与工程验收；提出竣工结算资料整理要求，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结算报告按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如审计核减增加分析、工程建筑面积等）。
- 11、及时初审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报告。
- 12、负责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人材机价格组织询价并提供询价依据。
- 13、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资料的报送与管理工作。
- 1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跟踪审计人员要求

招标人有权指定任意跟踪审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本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实际工作量的要求，投标人派出的最低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名及相关专业人员 3 名**，跟踪审计过程中做到随叫随到，并根据项目需要增派相应专业造价人员参与本项目。

五、服务期限：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六、报价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70%（含），报价依据如下，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	1亿及以上
1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8.4 %	7.0%	6.3 %	4.9%	3.5 %	2.8%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备注：基本收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报价公式为：最终报价=标准收费率 X 投标报价折扣，即按以上表格收费标准下浮到___%（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七、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建筑物主体封顶付至合同价的30%，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9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或出具审计报告后两年内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八、其他说明

纳入国家审计范围的市级政府性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机关按照《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常州市审计局关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的要求实施审计，并对受委托审计服务商进行管理、考核，受委托机构按委托部门的要求实施相关审计后独立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机关在对受托审计服务商审计质量进行复核基础上，出具国家审计报告，国家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投标人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投标人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1)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招标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4)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5)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6)未经招标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 (7)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 (8)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5、招标人有权检查中标人跟踪审计（含审标）及结算审计的进度及落实情况。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参与跟踪审计（含审标）及结算审计人员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

7、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人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2 日内保证符合招标人条件的审计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工作，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第十四条任一约定时，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拒付审计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9、中标人对招标人移交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 3-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认可。

10、中标人与招标人办理结算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业务对接完毕。具体完成时间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安排。

11、按照不同施工单位分别进行审计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一式六份，须有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且要求造价咨询单位不少于两人签字。

12、中标人提交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附电子档报告，并移交所有审计相关资料。

13、中标人有随时向招标人就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14、中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参加本次审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

15、中标人每月 25 号提交成本月报，月报内容和格式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编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或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叁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壹 份，常州市投资评审中心 壹 份，副本 份，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

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

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_____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_____

3. 标准规范：_____

第四条 项目派出人员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辅助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从投标书所明确的资源库人员范围内选定，否则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中介审计服务商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_____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建筑物主体封顶付至合同价的 30%，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 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9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或出具审计报告后两年内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甲方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2、乙方须接受武进区财政局、武进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复查。

- 3、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武进区财政局、武进区审计局及基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等对乙方的审计服务、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其它附加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类似工程审计的业绩进行打分；业绩类别必须为财政资金项目、或国有资金项目、或集体资金项目，其它类别业绩不计分。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1. 须提供由建设方、施工方、审计方三方盖章的“审定单”，时间以由建设方、施工方、审计方三方盖章的“审定单”载明的为准。中标单位的业绩在中标后进行网上公示； 2. 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审计通知书。 3. 上述审定单、合同或审计通知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分

荣誉、奖项、相关认证	<p>1.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的（在有效期内），5A级得5分，4A级得3分，3A得1分，其它等级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2.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评定等级3A得5分、2A得3，A得1分，最高得5分。</p> <p>3. 企业信用：提供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核查，无则不得分）。</p> <p>4、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往前推）内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得2分。</p> <p>注：1. 信用评定等级和荣誉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在有效期内。</p> <p>2.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或公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在有效期内并通过网上核验，不通过不得分；</p> <p>3. 获得区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提供奖牌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8分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在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基础上，具备其他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工程类）的，取得三项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得4分，取得二项的得2分，取得一项的得1分，未取得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负责人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p> <p>注：1. 提供人员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人员的官方社保证明（2022年2月-2022年4月）。</p>	6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组成员在2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1. 提供人员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人员的官方社保证明（2022年2月-2022年4月）。</p>	16分
实施方案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实施大纲，由评委酌情打分：审计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4分；审计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2分；审计大纲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审计目标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4分；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p>	20分

	<p>分工较合理，得 2 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安排，由评委酌情打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合理、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 4 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较合理、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 2 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不合理、方法不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措施详细得 4 分；措施较详细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由评委酌情打分：网络图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4 分；网络图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的、基本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2 分；网络图不清晰明，没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4 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没有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技能保障	<p>供应商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分
服务保障	<p>建立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机制完善，得 4 分；机制较完善得 2 分；机制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合理化建议	<p>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完善的，得 4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较完善的，得 2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一般、解决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二、评分标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响应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愿意按照响应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同意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 8、我们愿意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报价	项目负责人
	标准收费率 X 投标报价折扣，即按以下表格收费标准下浮到____%（保留一位小数）	

注：标准收费率按以下表格。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2亿元（不含2亿）
1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备注：基本收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